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    2013年，我办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对我办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：
 一、概述
 2013年，区城管办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区政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截止2013年底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。
　　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 （一）组织领导情况。我办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一把手任组长，并确立一名党委班子成员分管，专人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。形成办领导总负责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，规范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 （二）制度建设情况。编制了《环翠区城管办信息公开工作指南》，规范组织管理、人员落实、工作规程，保障了本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确保网络信息的安全。
　　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，我办采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多种方式，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加丰富。2013年，我办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6  条，公开范围涉及行政职能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及党务公开等多方面内容，其中机构职能 7 条、政策法规 17 条、规划计划12条、业务工作20条。
　　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2013年度，我办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　　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2013年度，我办无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收费。
　　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2013年度，我办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。
　　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    健全了环翠区城管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一般信息由主管科室审查，分管领导复查，重要信息由分管领导审查，主要领导复查，严格落实审查责任，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，公开信息不涉密。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　　八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    由于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全新的工作，信息量大，涉足范围广，我办还存在一些不足，比如公开内容还难以完全达到社会公众需要等问题。对于这些问题，我们将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进行整改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 1、加强学习，提高认识，努力规范工作流程。我办将牢牢把握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梳理本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同时，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学习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的健全和完善，逐步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。
 2、认真梳理，及时更新，逐步扩大公开内容。我办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；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监督保障机制，对各类政府信息做到及时清理和更新，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、程序、形式和时限公开政府信息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